陕校办发〔2022〕21号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关于在全校（院）开展纪律教育学习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把作风建设抓到底”“要用各种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面上的顶风违纪行为”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陕办字〔2022〕54号）要求，结合校（院）实际，现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严守纪律规矩、加强作风建设”为主题，把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作为校（院）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突出纪律教育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深入开展党性教育、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增强政治定力和拒腐防变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让“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落实在岗位上、体现在工作中，不断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奋发作为；深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蓬勃向上的良好氛围，为促进“清廉陕西”建设作出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参加对象

全校（院）党员、干部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三、时间安排

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四）。

四、活动内容

**（一）组织一次集体学习。**校（院）委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或专题校（院）委会，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1次集体学习，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纪律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推进清廉陕西建设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央、省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部署等内容，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定力，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勇于担当作为。**（9月2日前完成）**

**（二）进行一次党规党纪知识测试。**由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以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学习《秦风网》发布的《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学习读本》《纪律教育公开课》系列视频课程，并关注登录“陕西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进入“全省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党规党纪知识测试”栏目进行1次在线测试，以考促学、以学促廉，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增强纪律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要积极动员、认真组织，确保全员参与，使学习测试达到学懂弄通、入脑入心、学以致用的效果。**（9月10日前完成）**

**（三）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校（院）委会组织阅看《陕西省被查处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忏悔录》，观看《金融反腐正风纪》等警示教育片；各党总支组织所属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观看《背离初心的国企“蛀虫”》等警示片；各党支部继续借阅《远离家庭腐败》《深化金融反腐》《围猎·行贿者说》等廉政教育系列参考片，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同类事”教育“同类人”，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自警自醒。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也可结合实际，采取学习警示教育资料、观看警示教育影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9月15日前完成）**

**（四）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各党支部要召开1次主题为“严守纪律规矩、加强作风建设”的专题组织生活会，校（院）委会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前，党支部委员、党员之间要充分交流、谈心谈话，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结合纪律教育学习活动的收获，结合岗位职责和履职尽责等情况，对照“勤快严实精细廉”新风正气标准，仔细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会上，每名党员要逐一发言，谈认识、谈体会，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就存在问题提出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进一步纠作风、改作风、转作风。**（9月20日前完成）**

**（五）开展一次廉洁文化宣传活动。**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要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陕西历史名人的廉洁故事、经典家规家训、抗疫英雄和时代楷模谷文昌、杨善洲、张富清、黄文秀等优秀党员干部的先进事迹，观看《党史中的清廉故事》廉政教育片等，以正面典型为“镜”开展示范教育。校（院）网络平台持续展播廉洁文化微电影《颜真卿及其家族的忠义家风》和微视频《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政之道》，制作1期以弘扬廉洁文化为主题的校园宣传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从古今廉洁故事中汲取德行光辉、仁爱因素和廉洁价值，为促进“清廉陕西”建设作出贡献。**（9月20日前完成）**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校主体责任，把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作为重要任务，聚焦主题，扎实开展活动，确保教育对象全覆盖。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要带头参与、认真组织，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机关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加强指导、督促推动，及时跟进了解活动开展情况，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纪律保障。

**（二）精心谋划，突出特色。**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要立足实际，按照统一部署，创造性开展各项活动，确保“规定动作”高质量，“自选动作”有特色。要积极探索教育学习活动的新途径、新形式、新载体，增强教育的说服力、感染力、影响力。要针对“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和“绝大多数”党员干部的不同特点，分类分层开展教育，突出教育重点，注重教育实效。

**（三）统筹兼顾，推进工作。**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要把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同加强作风建设结合起来，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的安排部署结合起来，同校（院）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以纪律教育的实际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要加强对活动有关信息的报送工作，把握好活动宣传工作的时效，着力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活动有声有色；要将活动开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在校（院）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五）加强督导，增强实效。**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要对各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要将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及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报校（院）机关纪委（二号行政楼202室），联系人：杨惠敏，联系电话：85378961。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